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黃永吉

被 告 蔡國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 官 黃柏家

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